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采购包号：）**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超聚合彩光交换机 RG-S7610-10SFG2CQ）[1]，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楼）。/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3]。/ 的 / [4]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5]在中国境内完成。

2.（接入侧交换设备 RG-SF2920U-8GT1XS-P），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楼）。/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3.（联网交换机 RG-S5300-48GT4XS-E），生产厂为（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9#楼）。/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4.（核心网络交换机 H3C S7506X-G/S7506-G-MF），生产厂为（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 8 号院 利星行中心 1 号楼）。/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5.（跨境 VPN 监控系统 ADM-VT-XCE），生产厂为（北京傲盾软件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北京海淀区上地创业中路 26 号 5 层）。/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6.（统一网络管控分析系统支撑节点服务器 Taishan 200-2280），生产厂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

楼）。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7.（算力服务器 KunLun G5580），生产厂为（河南昆仑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龙湖内环北路与龙源东三街）。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8.（国产芯片服务器 ThinkSystem SR658H），生产厂为（联想(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幢 2 层 201-H2-6）。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9.（工作站主机 M90z G1t），生产厂为（联想开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6 号 2 幢 6 层 601-G6-1）。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天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20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声明函》中标注“ / ”的地方无需填写。